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炫佑

電話：22289111#54217

電子信箱：aio510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中等教育科三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5002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介聘至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專任輔導教師之轉任限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3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8546100號函。
- 二、103學年度起臺閩介聘為本市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者，於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始得依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三股、本局中等教育科二股

# 局長 彭富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